

新竹市 107 年度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暨 水保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為提升新竹市國中、小學生對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之概念，加強各項概念與學生於日常生活中的連結。特舉辦水土保持繪畫比賽徵選，期望透過比賽過程引發每位孩童創意，以實際的畫面呈現於大家的眼前。
- 二、活動日期：107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六)及 09 月 22 日(星期六)
- 三、活動地點：新竹市十九公頃青青草原(107.09.08)、十八尖山公園(107.09.22)
-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 五、活動內容：
 1. 繪畫主題：與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或能表現水土保持成果之題材為主題，同學皆可自由發揮創意創作。
 2. 參賽資格：以 107 學年度之學籍分 3 組：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及國小中低年級組
 3. 報名方式：
 - A. 網路報名，網址：<https://goo.gl/4JhwT6>（有分大小寫）。
 - B. 或下載報名表後以傳真進行報名，明新科技大學土環系
聯絡電話：03-5593142 分機 3281，傳真專線：03-5573718。
 4. 作品繳交：以現場繪畫繳交或郵寄方式，每人限繳交一次為限
 - A. 十九公頃青青草原(107.09.08)
 - B. 十八尖山公園博愛街入口(107.09.22)
 - C. 即日起至 107.09.28(星期五)下午 5:00 截止（以郵戳為憑）
寄至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土環系收
 5. 作品規格：作品現場繳交者，圖畫紙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
 - A.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54x39 公分)為限。
 - B. 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油彩、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
 - C. 作品背面請浮貼上作品報名標籤(如附件一，需加註 50 字以內之創作意涵描述)、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 D. 若採郵寄繳交信封請加註『水保繪畫比賽徵稿』。

6. 評比標準：以能表現水土保持成果為主題
 - A. 總分 100 分：主題創意 (30%)、意境表達 (30%)、作品理念 (20%)、繪畫技巧 (20%)。
 - B. 評審：由活動承辦單位聘請 3 位專業人士擔任，擇日進行評審，評審結果公告於本次活動網站，頒獎日期另行通知得獎者。
7. 獎項及名額：分成 3 組，每組入選 5 個名額，3 組共 15 個名額：
 - A. 第一名：各組錄取 2 名，每名發給獎狀 2 張，圖書禮卷 2000 元整。
 - B. 第二名：各組錄取 2 名，每名發給獎狀 2 張，圖書禮卷 1500 元整。
 - C. 第三名：各組錄取 2 名，每名發給獎狀 2 張，圖書禮卷 1000 元整。
 - D. 佳作：每組錄取 2 名，每名發給獎狀 2 張，圖書禮卷 500 元整。

六、頒獎：頒獎時間及地點（暫訂於 10 月下旬，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

七、活動須知：

1. 現場繪畫繳交者請自備美術畫具（色筆、顏料、畫版）。
2.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家長或教師）加筆均不予評選。
3. 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者，請勿參加比賽。入選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獨家發表權，不另支付稿費。
4.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學童以 107 學年度之學籍身份參賽，違者將取消資格，領獎者並追回頒發之獎狀及獎品。（107 學年度國一生得參加國中組）
5. 參賽之國中、小學生，請由學校教師或家長自行帶領至現場作畫。
6. 參賽者僅能於規劃圍內活動，若規範範圍外發生意外，概由民眾自行負責。
7. 本活動評審如有發生爭議，由評審委員會完全決議之，不得有異議。

八、雨天備案：

本活動預定舉辦期間，若遇颱風或暴雨來襲，將於前一日與主辦單位協商是否順延，並主動通知參加者，請報名參加之同學注意網路報名之重大訊息公佈。

九、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新竹市 107 年度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暨
水保繪畫比賽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低年級組 (國小 4 年級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畫題			
作者姓名	年齡	歲(年 月 日生)	
學校名稱/班級	新竹市	區	國小/中 年 班
指導老師	老師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作品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公頃青青草原(107.09.08)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尖山公園(107.09.22)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日起至 107.09.28(星期五)下午 5:00 截止(以郵戳為憑) 寄至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土環系收		
創作理念(50 字內)			
背面也可利用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或法定代理人）提交「新竹市 107 年度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暨水保繪畫比賽」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宜。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及主辦單位於決賽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全部著作財產權使用權利讓與新竹市政府，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參賽學生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報名表所列之法定代理人(家長)代表簽署，畫底線處請務必填寫或簽名，未完整簽署者，將不列入初賽評選。